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2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民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民先涉嫌持有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5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送驗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附表所示鑑驗報告及證據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鑑驗結果	鑑定報告及卷頁
1	安非他命1包 (113年度安字 第1590號)	◎白色透明結晶共1包取1檢驗。 (1)取樣證物驗前實稱毛重:2.28公克。 (2)淨重:1.754公克。 (3)使用量:0.007公克，鑑定用罄。 (4)剩餘量:1.747公克。 (5)驗餘總毛重約:2.273公克。 (6)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5日報告編號為A4001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(113毒偵3523第113頁)、對照表(毒品編號:DD-0000000)(000毒偵3523第59頁)